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资金 21,710,044.5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之规定，现就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投资项目建设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21,710,044.50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效益，我们认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监事：杨会德、姚香、张亚男、坑永刚、张成学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9 月 14 日